

南京市六合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优化调整方案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指导思想	2
三、总体要求	2
四、工作开展情况	2
五、六合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前后情况	3
1、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前情况	3
2、畜禽养殖禁养区重新划定的法定依据	3
3、取消 2017 年版超范围划定的 7 个禁养区地块	4
4、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后情况	5
六、下阶段工作安排	5
1、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5
2、提升养殖环境监督执法水平	5
3、加大政策扶植力度	5
4、提倡多渠道资金投入	6
5、加强科技创新和推广	6
七、附件	7
表 1 南京市六合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表（调整前）	7
表 2 南京市六合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表（调整后）	9
图 1 南京市六合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调整前） ..	11
图 2 南京市六合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调整后） ..	12

一、前言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支持生猪生产推动绿色养殖的通知》（苏环办〔2019〕299号）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与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江苏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回头看”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六合区人民政府开展对2017年制定的《六合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中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方案进行排查整治，并依据新时期、新形势高质量发展要求制定的划定原则与依据，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全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二、指导思想

以保障生态安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依规、疏堵结合”为基本原则,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所综合整治工作,从源头上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实现畜禽养殖业分区管理,促进我区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发展。

三、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决策部署,按照“打好污染治理攻坚战,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方针,积极贯彻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回头看”文件要求,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完善禁养区划定方案,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畜禽禁养区。

四、工作开展情况

六合区政府高度重视排查整治工作。成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回头看”工作组,明确“回头看”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决策部署,全面把握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标准,确保高质量完成“回头看”工作的各项要求与任务。在2017年制定的《六合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中的畜禽禁养区划定区域基础上,逐项自查,全面摸清:依法依规调整划定禁养区,重新确定数量、核实面积与范围,并填表与落图,我区重新划定的禁养区共19块,总面积420.15 km²,扣除包含与重叠部分后,实际禁养区总面积为376.24

km², 占国土面积 33%。共取消 7 个超范围划定地块, 禁养区面积比以前减少了 15.21 km²。

五、六合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前后情况

1、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前情况

2017 年制定的《六合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中划定的禁养区总面积为 486.59 km², 占全区国土面积 38%, 共 26 个区块, 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个区块, 总面积 36.76km², 约占全部禁养区面积 8%, 自然保护区 1 处, 面积 4.58 km², 约占 1%; 主要通江河道 5 个区块, 总面积 106.39 km², 约占 14%; 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4 个区块, 总面积 13.82 km², 约占 3%; 城镇居民集中区 5 处, 总面积 254.43 km², 占 50%。扣除包含与重叠部分后, 禁养区实际面积为 391.45 km², 详见附件表 1、图 1。

2、畜禽养殖禁养区重新划定的法定依据

以国家、省市要求为指导, 对照“回头看”文件要求, 并结合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实际, 确定以下四个方面的优化调整依据:

(1) 主要通长江河道(向阳河沿岸禁养区、新篁河沿岸禁养区、八百河沿岸禁养区、滁河红山窑国控省控断面上游禁养区、滁河三汊湾省控断面上游沿岸禁养区)岸脚外 500 米以内。划定依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承载力和功能区水质保护要求, 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建区、限养区, 并向社会公布, 减少养殖业水污染。”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泉水库饮用水源地等)。划定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

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南京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的一级管控区。划定依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的決定》第三条“要严格实行生态红线区域分级分类管理，作为生态红线区域核心的老山景区、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汤山国家地质公园、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固城湖水资源自然保护区、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和长江、金牛湖、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从事与保护无关的建设行为”。

（4）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划定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3、取消 2017 年版超范围划定的 7 个禁养区地块

对照国家、省市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要求与标准，取消 2017 版禁养区划定方案中不属于城镇居民集中区划定标准马鞍中心社区、大圣村 2 个禁养区块；取消“回头看”文件提出排查的重点针对问题（四）第 12 条：“将工业特色园区、工业规划区、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乡镇集镇规划区、乡镇特色园区等区域及周边划定为禁养区”的六合经济开发区、雄洲工业集中区、新材料产业园 3 个禁养区块；调出因区划调整的马汊河沿岸、中山科技园 2 个禁养区块。

4、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后情况

按照禁养区重新划定的法定依据，进行全面排查核实，我区划定禁养区共 19 块，总面积 420.15 km²，扣除包含与重叠部分后，禁养区实际面积为 376.24 km²，占国土面积 33%。共取消 7 个超划区块，优化后禁养区面积(376.24 km²)较 2017 年版划定的禁养区面积(391.45 km²)减少了 15.21 km²，详见附件表 2、图 2。

六、下阶段工作安排

1、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重的系统工程，下一步应坚持促进畜禽养殖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方向，切实维护养殖场户利益，保障畜产品安全保供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各级环境部门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全力推进本项工作，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立足实际，务求实效，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坚决迅速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禁养规定和超划的禁养区，切实做到分类施策、依法监管。

2、提升养殖环境监督执法水平

为统筹畜禽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应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强化执法监督手段，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法治轨道。加大农村地区环境监察和环保宣传力度，采取联合执法、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督等多种形式，依法查处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各种违法行为。强化农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3、加大政策扶植力度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大禁养区整改调整政策支持力度，共同服务养殖业平稳健康绿色发展。对禁养区内需关停搬迁

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畜禽养殖项目，加快环评审批；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养殖户，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污染防治工作，加大技术指导与帮扶，着力提升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4、提倡多渠道资金投入

鼓励构建政府、养殖主体和社会资本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政策扶持力度。引导现代畜禽业、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耕地质量保护等相关项目继续向种养结合的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以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倾斜。支持规模养殖场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根据自身环境治理方式方法配套建设粪便污水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必要设施，提升物质装备现代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养殖效益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能力。

5、加强科技创新和推广

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对接，组织开展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和养殖污染防治前瞻性、关键性技术攻关。围绕生态健康养殖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从环境评价、场舍设计、饲养模式、饲料生产、粪污处理和资源利用等方面加强技术组装，集成一批控源减排、清洁生产、粪便综合利用等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技术、新模式。通过开展畜牧生态健康与标准化养殖示范创建和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创建活动，培育先进典型，树立示范标杆，加强宣传推广，不断提升养殖场(户)进行畜禽粪便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能力，着力提升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

七、附件

表 1 南京市六合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表（调整前）

序号	所属县区	名称	类型代码	类型内编号	区域范围描述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占禁养区总面积 比例 (%)	备注
1	六合区	大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A	1	大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1.54	4.4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	六合区	金牛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A	2	涵盖金牛湖水体及岸边 200 米以内的陆域部分	15.22	3.1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3	六合区	止马岭自然保护区	B	1	东至彭港水库上游 600 米内、南至金家港山顶道路、西至与安徽省交界处防火通道、北至乌龙港水库东侧	4.58	0.94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地决定》
4	六合区	唐公水库水源涵养区	D	1	唐公水库的水体部分及岸边 200 米以内的陆域部分	1.49	0.31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地决定》
5	六合区	山湖水库水源涵养区	D	2	范围包括山湖水库水体及岸边 200 米以内的陆域部分	5.06	1.04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地决定》
6	六合区	大河桥水库水源涵养区	D	3	大河桥水库水体及岸边 200 米以内的陆域部分	1.5	0.31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地决定》
7	六合区	河王坝水库水源涵养区	D	4	河王坝水库水体及岸边 200 米以内的陆域部分	5.77	1.19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地决定》
8	六合区	向阳河沿岸禁养区	E	1	向阳河（竹镇段）水体及两岸 500 米以内陆域部分，程桥街道段水体及东侧 500 米以内陆域部分	24.57	5.05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9	六合区	招兵河沿岸禁养区	E	2	招兵河水体及两岸 500 米以内陆域部分	11.11	2.28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10	六合区	新篁河沿岸禁养区	E	3	新篁河水体及两岸 500 米以内陆域部分	27.23	5.60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11	六合区	八百河沿岸禁养区	E	4	八百河水体（包括 5 条支流）及两岸 500 米以内陆域部分	30.25	6.22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12	六合区	马汊河沿岸禁养区	E	5	大厂段两岸 500 米以内陆域部分，中山科技园段北岸 500 米以内陆域部分	13.23	2.72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13	六合区	滁河红山窑国控省控断面上游禁养区	E	6	西至 S247 省道，北侧至瓜阜山南侧山脚线，东至杨庄河（含王庄、李庄、团洲、东王庄），南至江北新区	6.51	1.34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14	六合区	滁河三汊湾省控断面上游沿岸禁养区	E	7	东至滁河右岸 500 米，西至六合区与安徽边界线，南至翁庄，北至三汊湾闸	5.39	1.11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15	六合区	江北新区副城禁养区	E	8	东至绕越高速-灵岩东路，南至宁洛高速公路-滨江快速路-灵岩大道，西至宁连高速公路，北至宁六路-六合机场北侧 500 米	222.84	45.8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6	六合区	龙袍新城禁养区	E	9	北至滁河、东至东部干线以西 2 千米，南至长江、西至宁盐高速	17.12	3.5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7	六合区	竹镇镇区禁养区	E	10	东至向阳河、南至丰乐路、西至仕林西路、北部西段沿向阳路、中段沿民族北路、东段至民族南路	4.71	0.9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8	六合区	马鞍街道禁养区	E	11	东界马王线（六马公路）、北界冶竹线（御史路）、南界汇聚路、西界上段宁连公路东、赤免路西之规划路段(宜和路)、中段赤免路、下段人民路	2.47	0.5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9	六合区	金牛湖街道禁养区	E	12	东界：东部干线 北界：S247 南界：东段起自东部干线向西经塔山山脚线 西界过西阳路折向北，与八百河交汇，向西沿八百河300米，北沿陆林路直达 S247	7.29	1.5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	六合区	横梁街道禁养区	E	13	东界南京绕城大立交往西约 500 米（规划环镇东路）；北界宁通公路；南界规划环镇南路；西界上段起自宁通公路石庙道口，向南至圩田李，下段沿沟徐，至张巷为南界拐点（规划工业西路）	5.5	1.1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1	六合区	大圣村禁养区	E	14	北至圣竹线南、东至宁连公路东、西至玉马线西、南到北部干线北	1.24	0.2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2	六合区	马鞍中心社区禁养区	E	15	北到新华路南、东到新玉马线西、西到宁连公路东、南到马鞍加油站	0.75	0.1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3	六合区	六合经济开发区禁养区	E	16	东至宁连路-雍六高速—六合大道，南至大厂-化工园隔离绿地，西至宁淮城际铁路，北至滁河	24.45	5.0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4	六合区	雄州工业集中区禁养区	E	17	北至宁启铁路，南至石庄路，东界上段至新篁路、中段至雍六高速、下段至金江公路，西界上段至金江公路、下段至新篁河、滁河	15.53	3.19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5	六合区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	E	18	东到金江公路，西到滁河边 20 米，北到砂子沟排洪沟，南到砂子沟社区周庄组	3.26	0.6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6	六合区	中山科技园	E	19	东至官塘河、西至科新路、北至宁洛高速、南至马汊河	7.98	1.6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禁养区面积总计	486.59	100.00	

1、包含
龙袍新城禁养区（17.12km²）、六合经济开发区禁养区（24.45 km²）、南京新材料产业园（3.26 km²）、雄州工业集中区禁养区（15.53 km²）均在江北新区副城禁养区内，总面积为 **60.36 km²**。

2、重叠（主要是河流沿岸禁养区与人口集中区类型禁养区重叠）
向阳河沿岸禁养区与竹镇镇区禁养区重叠 1.487 km²
马汊河沿岸禁养区与中山科技园重叠 1.53 km²
马汊河沿岸禁养区与江北新区副城禁养区重叠 6.46 km²
招兵河沿岸禁养区与江北新区副城禁养区重叠 9.37 km²
新篁河沿岸禁养区与江北新区副城禁养区重叠 7.02 km²
新篁河沿岸禁养区与横梁街道禁养区重叠 0.24 km²
八百河沿岸禁养区与江北新区副城重叠 3.565 km²
八百河沿岸禁养区与金牛湖街道重叠 5.11 km²
新篁河沿岸禁养区与雄州工业集中区禁养区重叠 4.02 km²
八百河沿岸禁养区与雄州工业集中区禁养区重叠 0.791 km²
重叠总面积为 34.78 km²。
因此扣去包含、重叠后禁养区总面积为 486.59-60.36-35.15=391.45 km²

特别说明：因整个雄州工业集中区禁养区在江北新区副城禁养区范围之内，新篁河、八百河沿岸禁养区与雄州工业集中区禁养区重叠部分也包含在内，故计算总重叠面积时没有考虑这两部分。

表 2 南京市六合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表（调整后）

序号	所属县区	名称	类型代码	类型内编号	区域范围描述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占禁养区总面 积比例 (%)	备注
1	六合区	大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A	1	一级管控区包括大泉水库水体及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 200 米以上陆域部分；二级管控区东北以柳营—上叶港—马汉塘—娄家岗—乌龙岗水库南侧为界；南界以白土岗—冯庄—山东南侧东西走向的乡镇道路（分水界线）为界，西部以止马岭自然保护区为界。	21.54	5.1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	六合区	金牛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A	2	涵盖金牛湖水体及岸边 200 米以内的陆域部分	15.22	3.6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3	六合区	止马岭自然保护区	B	1	东至彭港水库上游 600 米内、南至金家港山顶道路、西至与安徽省交界处防火通道、北至乌龙港水库东侧	4.58	1.09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地决定》
4	六合区	向阳河沿岸禁养区	E	1	向阳河（竹镇段）水体及两岸 500 米以内陆域部分，程桥街道段水体及东侧 500 米以内陆域部分	24.57	5.85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5	六合区	招兵河沿岸禁养区	E	2	招兵河水体及两岸 500 米以内陆域部分	11.11	2.64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6	六合区	新篁河沿岸禁养区	E	3	新篁河水体及两岸 500 米以内陆域部分	27.23	6.48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7	六合区	八百河沿岸禁养区	E	4	八百河水体（包括 5 条支流）及两岸 500 米以内陆域部分	30.25	7.20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8	六合区	滁河红山窑国控省控断面 上游禁养区	E	6	西至 S247 省道，北侧至瓜阜山南侧山脚线，东至杨庄河（含王庄、李庄、团洲、东王庄），南至江北新区	6.51	1.55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9	六合区	滁河三汊湾省控断面上 游沿岸禁养区	E	7	东至滁河右岸 500 米，西至六合区与安徽边界线，南至翁庄，北至三汊湾闸	5.39	1.28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10	六合区	唐公水库水源涵养区	D	1	唐公水库的水体部分及岸边 200 米以内的陆域部分	1.49	0.35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地决定》
11	六合区	山湖水库水源涵养区	D	2	范围包括山湖水库水体及岸边 200 米以内的陆域部分	5.06	1.20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地决定》
12	六合区	大河桥水库水源涵养区	D	3	大河桥水库水体及岸边 200 米以内的陆域部分	1.5	0.36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地决定》
13	六合区	河王坝水库水源涵养区	D	4	河王坝水库水体及岸边 200 米以内的陆域部分	5.77	1.37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地决定》
14	六合区	江北新区副城禁养区	E	8	东至绕越高速-灵岩东路，南至宁洛高速公路-滨江快速路-灵岩大道，西至宁连高速公路，北至宁六路-六合机场北侧 500 米	222.84	53.0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5	六合区	龙袍新城禁养区	E	9	北至滁河、东至东部干线以西 2 千米，南至长江、西至宁盐高速	17. 12	4. 0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6	六合区	竹镇镇区禁养区	E	10	东至向阳河、南至丰乐路、西至仕林西路、北部西段沿向阳路、中段沿民族北路、东段至民族南路	4. 71	1. 1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7	六合区	马鞍街道禁养区	E	11	东界马王线（六马公路）、北界冶竹线（御史路）、南界汇聚路、西界上段宁连公路东、赤兔路西之规划路段(宜和路)、中段赤兔路、下段人民路	2. 47	0. 59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8	六合区	金牛湖街道禁养区	E	12	东界：东部干线 北界：S247 南界：东段起自东部干线向西经塔山山脚线 西界过西阳路折向北，与八百河交汇，向西沿八百河 300 米，北沿陆林路直达 S247	7. 29	1. 7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9	六合区	横梁街道禁养区	E	13	东界南京绕城大立交往西约 500 米（规划环镇东路）；北界宁通公路；南界规划环镇南路；西界上段起自宁通公路石庙道口，向南至圩田李，下段沿沟徐，至张巷为南界拐点（规划工业西路）	5. 5	1. 3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禁养区面积总计	420. 15	100. 00	
1、包含 龙袍新城禁养区（17.12km²）在江北新区副城禁养区内，总面积为 17.12 km²。 2、重叠（主要是河流沿岸禁养区与人口集中区类型禁养区重叠） 向阳河沿岸禁养区与竹镇镇区禁养区重叠 1.487 km² 招兵河沿岸禁养区与江北新区副城禁养区重叠 9.37 km² 新篁河沿岸禁养区与江北新区副城禁养区重叠 7.02 km² 新篁河沿岸禁养区与横梁街道禁养区重叠 0.24 km² 八百河沿岸禁养区与江北新区副城重叠 3.565 km² 八百河沿岸禁养区与金牛湖街道重叠 5.11 km² 重叠总面积为 26.79 km²。 因此扣去包含、重叠后禁养区总面积为 420.15-17.12-26.79=376.24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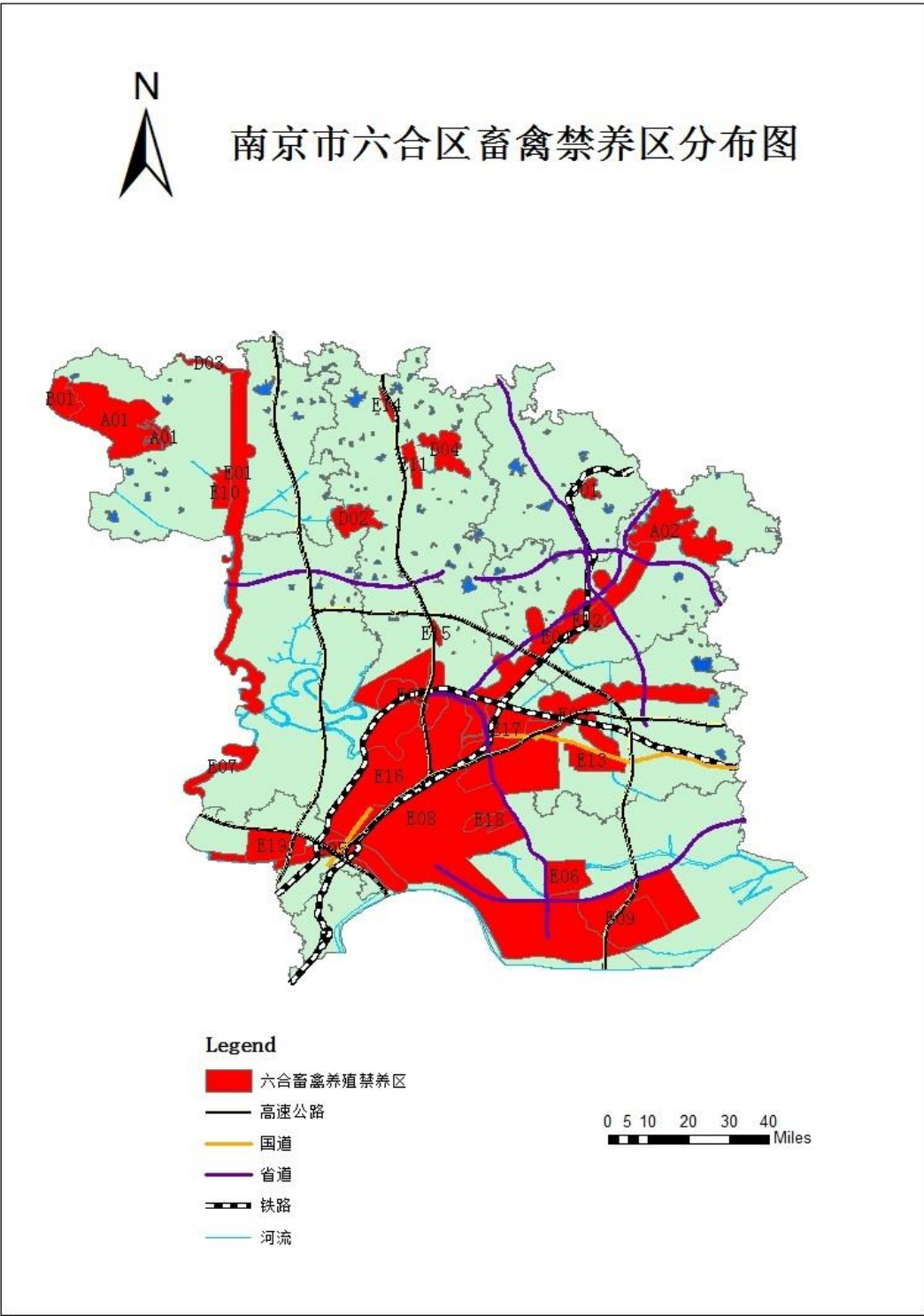


图1 南京市六合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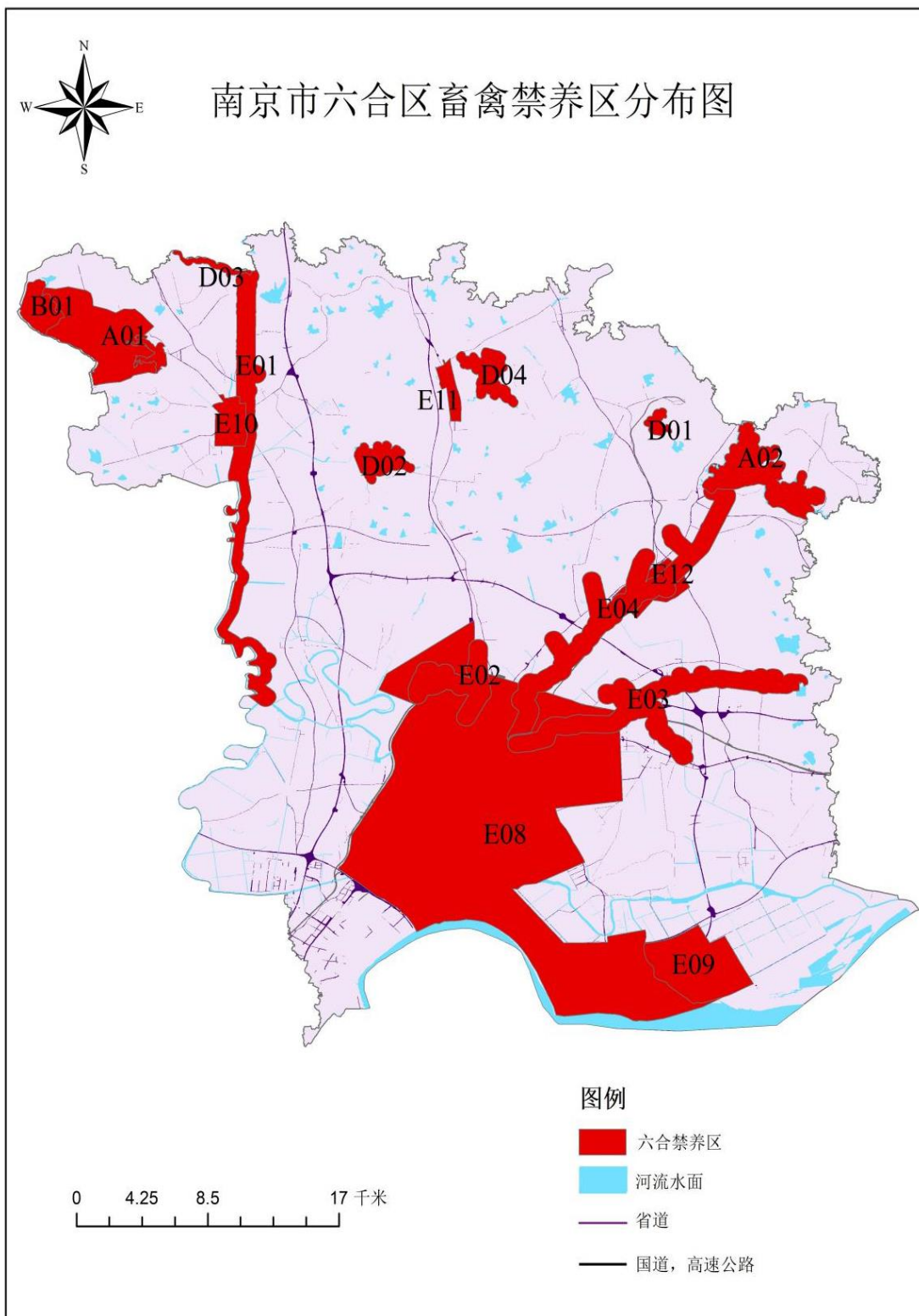


图2 南京市六合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调整后）